

第五十六冊

自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二日
至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九一四號起
第九三七號止

國民政府公報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發行

目錄

法規

測量設計委員會組織條例

令

國民政府令 (公布測量設計委員會組織條例)

國民政府令 (嘉獎討逆軍第二十五路總指揮藍廷英)

國民政府令 (任免職官令六件)

訓令

第五一號 令 立法院
中央陸軍官學校
監察院
行政院
總司令部
(令仰分別填給本屆高等考試試卷處選用委用各辦事出力人員由)

第五一二號 令 立法院 (中央政治會議函送國民政府教養附加稅徵收章程令仰該院審議由)

第五一三號 令 直轄各機關 (公布測量設計委員會組織條例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指令

第三二四三號 令 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照例給予放兵糧檢身等印金照准由)

第三二四四號 令 立法院 (呈送本年四月份支出計算書類應准存查由)

第三二四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照例給予故員王嘉珍卹金照准由）

第三二四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照例給予故員甯凌祥卹金照准由）

第三二五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甯夏省政府電稱捐賑助賑事屬義舉惟該省備發維持費每月最多不過八十元如何辦理請示等情准予免捐由）

第三二五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藏慶委員會呈請擬青海代表談話會暫緩辦理并請於藏政會議經費項下撥給該代表等事旅等費以便早日返青等情除令財政部核辦外請鑒核備案由）

第三二五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照例給予故員兵斯金珩等卹金照准由）

第三二五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四川省政府呈報該省政府秘書長尹朝楨就職日期轉呈鑒核由）

第三二五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傷員孫澤民一員卹案重複已予撤銷轉請鑒核備案照准由）

第三二五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照例給予故員朱得勝卹金照准由）

第三二五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照例給予故員劉善祥卹金照准由）

第三二五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據首都警察廳呈報京滬各大學學生請願情形並懲戒維護不力警察官長暨自行呈請處分一案除指令外謹呈鑒核由）

第三二五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照例給予故員朱洪楚卹金照准由）

第三二五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任命湖南衡山等縣縣長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第三二六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照例給予故員丁靜佛卹金照准由）

法規

測量設計委員會組織條例 二十年十月三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測量設計委員會隸屬於參謀本部

第二條 本會職權如左

一 規定全國一切測量機關之編制

二 編定並審核全國各種測量計畫及法規

三 規定各種測量之聯繫辦法

四 監督全國一切測量機關之業務並考核其成績

五 管理全國各種測量經費預算決算之初步審核等事項

六 其他有關測量各事項

第三條 本會對於其他機關關於測量計劃與命令認為與全國測量計劃有妨礙者得通知該主管機關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本會以參謀總長為委員長以內政外交財政交通鐵道實業軍政海軍各部部长中央地政機關蒙藏委員會中央研究院陸地測量總局及其他有關測量之中央機關各長官為當然委員

員

第五條 本會設專門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人顧問三人至六人其中專任者約居三分之一專門委員及顧問由委員長選定呈請

國民政府核准後分別任用

第六條 本會設總務處置處長一人由陸地測量總局局長兼任

第七條 本會因事實上之需要得設專門組辦理各專門事務

第八條 各專門組每組置主任一人專員若干人由委員長就專門委員中指派之

第九條 本會爲佐理事務起見得酌設辦事員十人至十六人

第十條 本會每月開會一次如有重要事項得開臨時會由委員長召集之

前項議決事件以委員長名義行之

第十一條 委員長因故不能到會時由委員長指定當然委員一人代理之

第十二條 當然委員於開會時因故不能到會者得派本機關擔任以上負責人員代表列席但代表列席

人員不得代理委員長

第十三條 本會之會議規則及辦事規程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委員長呈請修正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十月三十一日

茲制定測量設計委員會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十月三十一日

討逆軍第二十五路總指揮梁冠英。平日治軍嚴明。綏靖閭閻。夙有聲譽。據監察院呈。據派出調查水災之監察委員陳稱。此次江北運河一帶水災。該總指揮督率部隊。先後于所在淮陰東門馬頭鎮高郵邵伯瓜洲泗陽宿遷各城鎮搶險築堤。保全村落。救濟難民。成績昭著。洵屬見義勇爲。忠於職務。保民捍患。功在地方。應予明令嘉獎。以昭激勵。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十月三十一日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海軍部部長楊樹莊呈。請任命陳吉慶爲海軍部祕書。林植津爲海軍部副官。林其湘爲海軍部軍衡司典制科科員。應照准。此令。

兼蒙藏委員會總務處處長唐柯三呈請辭兼職。唐柯三准免兼職。此令。
任命梁敬錚爲蒙藏委員會總務處處長。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熱河省政府主席湯玉麟呈稱。秘書處秘書劉清芬。科長唐銘等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熱河省政府主席湯玉麟呈。請任命濮良至爲熱河省政府秘書處秘書。魏東爲熱河省政府秘書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劉尚清呈。請任命董振麟爲察哈爾商都縣縣長。李蔭春爲察哈爾赤城縣縣長。路聯達爲察哈爾萬全縣縣長。董秀良爲察哈爾宣化縣縣長。劉志鴻爲察哈爾陽原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二一號 二十年十月三十日

立本府主計處
令行中央陸軍官學校
監察院
司分
總行
司分
監察院
司分
總行
司分

爲令知事。案據考試院呈爲轉請分別獎勵本屆高等考試應試處調用委用各辦事出力人員。抄同名冊。呈請鑒核令遵等情。據此。除經指令呈件均悉。准予照辦。仰卽分行考選委員會銓敘部知照。并候令行行政立法監察三院及總司令部主計處中央陸軍官學校分別知照。及轉行知照。並飭由文官處分函中央黨部訓練部首都女子法政講習所查照。此令。印發。並分行外。合行抄發

原呈及名冊令仰該口知照。

〇〇〇

並轉行

實業外交交通內政鐵道五部及首都警察廳國立中央大學

計

部知照。

〇〇〇

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名冊一份

主 席 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一二號

二十年十月三十一日

令立法院

爲令行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案准蔣主席中正提議稱。此次國內災情奇重。區域廣大。救濟需款至巨且急。亟須統籌措辦。以赴事機。查振災公債八千萬元案內提先發行之三千萬元。因日本侵略遼瀋以來。公債市價降落。不易募集。如以低價抵借。當此目前金融緊急之時。又值國庫支絀。一時更難於籌集濟用。再四籌維。爲應付救災急需起見。目前惟有在關稅上酌徵附加稅。則施行較爲便利。並可勿庸增加經費。此項附加稅。擬自本年十二月一日起開徵。其稅率按關稅稅率徵收百分之十。計至二十一年七月底止。所徵稅款約爲一千三百四十萬元。專以撥充振款之用。自二十一年八月一日起。按關稅稅率徵收百分之五。專爲歸還美麥價款本息之用。至償清之日爲止。茲謹擬具救災附加稅徵收章程。提請公決。至章程內第三條所列免徵附加稅各項。或因與日本有條約關係。此時無從商辦。或已於統稅內另款抽收。不再重徵。合併聲明等由。當經本會議第二九五次會議決議原則通過。交立法院。相應錄案並檢同救災附加稅徵收章程函達。即希查照。飭交立法院審議爲荷等由。准此。合亟抄發原附徵收章程令仰該院即便遵照。此令。

計抄發國民政府救災附加稅徵收章程一件

主席 蔣中正
代理立法院院長 邵元冲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一三號

二十年八月三十一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測量設計委員會組織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亟通飭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測量設計委員會組織條例一份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四三號

二十年十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故兵賴檢身等四名擬各按原級戰時陣亡例給卹一案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四四號

二十年十月二十七日

令立法院

呈為該院本年四月份支出計算書類編造完竣除送審計部審查外繕具書表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應准存查。此令。附件存。

主 監察院長 蔣中正
于右任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四八號

二十年十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前陸軍教導第二師故連長王嘉緯擬請照上尉陣亡例給卹一案檢表轉呈核示由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二四九號

二十年十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首都衛戍團三營九連故兵齊漢祥擬請照一等兵平時積勞病故例給以一次卹金爲止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呈奉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二五〇號

二十年十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甯夏省政府電稱捐賑助賑事屬美舉惟該省僅發維持費每月最多不過八十元如何辦理請示等情轉呈核示由

呈悉。查捐賑助賑。前經中央政治會議議決月薪在百元以上者起捐。該省職員月給維持費不及百元。自可准予免捐。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二五一號

二十年十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蒙藏委員會呈請擬青海代表談話會暫緩辦理并請於蒙藏會議經費項下撥給該代表等車旅等費以便早日返青等情除令財政部核撥外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二五二號 二十年十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第四十八師陣亡上尉連長靳金珩上等兵向寶銀等二員名擬請照各原級陣亡例給卹等情檢表轉呈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二五三號 二十年十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四川省政府呈報該省政府祕書長尹朝楨就職日期請察核轉呈備案等情除指令准予備案外轉呈鑒核由

呈悉。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二五四號 二十年十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前請撫卹負傷員兵陳學民孫澤民廖金山三員名覆查孫澤民一員歸案重複已予撤銷經覆核無異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二五號

二十年十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新編第十三師排長朱得勝前在江西勦匪陣亡擬照少尉平時襲亂被
戕例給卹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二六號

二十年十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陸軍第九師五十團故連長劉善祥擬請照上尉陣亡例給卹一案檢同原
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二七號

二十年十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據首都警察廳呈報京滬各大學學生請願情形並懲戒維護不力警察官
長暨自行呈請處分一案酌擬處分請鑒核等情除指令該警察廳長免于議處餘如所
擬辦理外謹呈鑒核由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呈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二五八號

二十年十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陸軍第六師三十一團二連一等兵朱洪楚前在鎮江勦匪陣亡擬照一等兵平時禦亂被戕例給卹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二五九號

二十年十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薦請任命湖南衡山等十八縣縣長費陳履歷轉請鑒核令遵由呈悉。蔡慶萱等十八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清單履歷存。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三六〇號

二十年十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陸軍第一師陣亡排長丁靜佛擬請照中尉陣亡例給卹等情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出版廣告

本府法規彙編現已出版至第九輯內容豐富計自十八年一月至二十年六月經本府公布之各項法規條例無不列入茲將各輯價目開列於後

第一編精裝一厚冊大洋六元

(即前第一至四輯合刊)十八年份

第五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二角

第六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二角

第七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二角

第八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二角

第九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二角

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第一輯加費二元餘各加費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十二元
半頁	每號六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三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林森路門牌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分所電話二二二七五
本京林森路門牌四十五號
電話二二二七七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原價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一月三日

星期二

第玖壹伍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